

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

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

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0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經電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任教師推薦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文件需包括：
 1. 申請書乙份。
 2. 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 3. 推薦信至少乙封。
 4. 讀書計畫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各乙份。
- 四、審查作業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，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。
- 五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資格。
- 六、取得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其成績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